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822號

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相 對 人 鍾貴美

何長成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鍾貴美、何長成、周靖紘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鍾貴美、何長成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拾貳萬元，其中之新臺幣玖萬參仟柒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〇九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鍾貴美、何長成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鍾貴美、何長成、周靖紘於民國109年8月2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520,000元，到期日為民國113年12月25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93,758元未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人之權利能力，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始有當事人能

01 力，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02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
03 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3款參照。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
04 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
05 之，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經查，相對人周靖紘已於
06 111年7月21日死亡，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依
07 前揭規定，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且其情形無從補正，聲
08 請人之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外，餘核與票據法第123
09 條、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0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11 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3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4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5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16 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17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9 鳳山簡易庭

20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21 附註：

22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23 狀申請。

24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